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推荐咸宁市环境应急管理专家库人选 征集范围及申报条件的补充说明

市直各有关部门，各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各企事业单位：

我局于2021年2月5日印发《关于推荐咸宁市环境应急管理专家库人选的函》，根据省生态环境厅有关工作要求，现就其征集范围、申报条件补充说明如下：

一、关于征集范围

全市范围内环境监测、危险化学品、生态环境保护、核与辐射、环境评估、防化、水利水文、地质、农林、环境工程、气象、土壤及地下水修复、水质量管理、污染地块调查、化工企业风险管控、垃圾处理、尾矿库生态环境评估与治理、外来物种入侵、珍稀动植物生存环境保护等多个相关专业、行业，每个领域专家数量视报送情况确定。每名专家可选择至多三个领域。

二、关于申报条件

- （一）具有相关领域中高级技术职称；
 - （二）从事所在领域十年以上，且目前仍从事该领域工作；
 - （三）政治合格，身体健康，可以参加有关评审、评估、培训和现场应急等相关工作；
-
-

(四)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方针。坚持原则、作风正派、廉洁奉公、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专业道德；

(五) 熟悉突发事件应对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了解环境应急管理工作及基本程序，能以科学严谨、认真负责的态度履行职责，能积极参加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或其他环境应急管理工作，为环境应急管理工作提出技术指导和政策咨询。

本次入库程序采用个人申请或由专家所在单位进行汇总并集中申报的形式进行报名。符合条件的相关领域专家，按照自愿的原则，结合《关于推荐咸宁市环境应急管理专家库人选的函》文件要求认真填写《咸宁市环境应急专家入库推荐表》（本人签字、所在单位盖章）及其证明材料：学历证书、职称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扫描件或复印件；两张近期 1 寸彩色免冠证件照。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获奖证书、发表论文、专利及专著等有关材料复印件。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前报市生态环境局。

联系人：田巧曼 电话：0715--8898769

邮 箱：475205879@qq.com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3月2日